

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

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保证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照《河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意见》（河工大〔2022〕14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组织领导

1、指导思想

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2、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与监督小组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监督小组负责监督落实相关招生工作。

3、综合考核专家组

（1）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构成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土木工程学科5名以上（含5名）正高级职称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组长由

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家担任。考核小组设纪检人员1人。

(2) 综合考核专家组主要工作

综合考核专家组“材料初审”阶段，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审核工作；“面试考核”阶段，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原则上应参加考核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给出成绩，同时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专业知识面试，并给出成绩。纪检人员负责监督考核各环节。

二、招生学科与计划

1、招生学科：土木工程。

2、招生计划：2025年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7名。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考核”制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河南工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其所获学位学科与申请学科相同或相近。

3、科研能力强。申请人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一项：

(1) 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或校级优秀论文一等奖。

(2) 学术论文：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在SCI或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并被检索。

(3) 国家发明专利：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

4、申请人至少有一项英语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水平：

CET-4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5 或 GRE \geq 260 或 WSK、PETS5考试合格或在国外获得全日制学位（境外获得学位者须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5、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四、申请程序

（一）报名及材料准备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且只能发送一次），在完成报名后5天内发送至邮箱tmyjs@haut.edu.cn，同时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寄送至学院（备查），除标明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外均需原件：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基本信息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3、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

特别成就、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以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

5、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

6、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7、硕士学位论文摘要、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

8、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仅限近3年的相关成果）。

9、其他可以证明本人科研或英语能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0、《河南工业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

11、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半年内的体检合格证明，或河南工业大学校医院出具的现场体检合格证明。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二）材料初审

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结合招生导师意向，并根据科研能力评价表（见附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及打分（满分100分），成绩及格（60分）以上为合格，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1、时间：预计2025年3月中旬（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地点：32号楼32220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3、内容：科研业绩评价和综合面试，具体考核内容及方式如表1所示。

4、总评成绩计算办法

总评成绩=科研业绩评价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60%

5、考核结果

科研业绩评价、综合面试成绩以及总评成绩均实行百分制，总评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学院将对面试考核全过程进行现场录音或录像，并进行文字记录。

表1 综合考核形式、内容及成绩评定办法

类型	形式	考核内容	成绩评定	备注
科研业绩评价 (40%)	直接认定+ 成果评分 (100分)	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及获奖、学术交流、国家奖、奖学金、学科竞赛获奖等	<p>科研业绩评价包括基础性科研业绩和竞争性科研业绩。</p> <p>1、基础性科研业绩占60分，符合“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基础分计为60分。</p> <p>2、竞争性科研业绩占40分，由考核工作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交全部科研成果，按照科研业绩评分标准（见附件1）进行打分，并按排序结果进行相应折减的方法计算（$S_n / S_1 \times 40$），计为竞争分。</p> <p>3、科研业绩总得分为基础分与竞争分之和，即： 科研业绩总得分 $S = 60 + S_n / S_1 \times 40$（分） S_n：第n名申请人的专家打分值； S_1：按照专家打分进行排序后，排名第1的申请人专家打分值。</p>	<p>① 科研业绩评价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应为申请人近3年的相关成果；</p> <p>② 近3年的时间界定：以本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计算。</p>
综合面试 (60%)	面试 (100分)	思想品德 (合格或不合格)	综合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提问，考核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团队意识以及举止、表达、礼仪及心理健康状况等。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不计入综合面试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英语水平 (30分)	采用申请人自我介绍和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考察申请人的英语交流及专业英语水平，考核时间10分钟，满分30分。	<p>① 每位申请人综合面试考核时间不低于20分钟；</p> <p>② 考核工作专家组成员根据面试情况，分别进行现场打分，取加权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p>
		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70分)	<p>1、申请者采用PPT形式，详细汇报提交的个人陈述书中学习及学术研究简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内容，汇报时间10分钟，满分30分；</p> <p>2、专家就考生专业素质、科研潜力等展开提问及评分，满分40分。</p>	

（四）体检

申请人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1、招生当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每位导师招收人数原则上不大于1人。

2、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在学生报考意愿与导师招收意愿一致的情况下，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结合导师意见，可按综合考核成绩顺延拟录取。

3、若多名学生报考同一导师，则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录取第一名。若还有剩余招生计划，其他学生重新选择导师并征得导师同意后，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录取。

4、拟录取名单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前，导师和学院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5、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

6、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攻读河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过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时间无法获得硕士学位。

五、其他

1、申请者如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学院、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或纪委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2、本细则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若今后教育部、学校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改革文件，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3、咨询联系

联系人：崔老师，电话：0371-67758183，手机：18623716627，Email: tmyjs@haut.edu.cn

4、监督举报

电话：0371-67758678，电子信箱：tdx@haut.edu.cn。

5、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河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邮编：450001。

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

2025年01月06日

附件1:**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
科研能力评价表（满分100分）**

序号	成果类型	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1	发表论文	1、SCI期刊论文一区、二区TOP计40分/篇，二区计25分/篇，三、四区计15分/篇；SSCI、CSSCI期刊论文计15分/篇。注：SCI分区均按中科院分区认定。 2、EI收录期刊论文15分/篇； 3、中文核心期刊论文8分/篇。	①论文以见刊为准，并提供检索收录证明； ②论文须为本人第1作者，或者本人第2作者（且导师第1作者）。
2	专利	1、发明专利授权15分/项； 2、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分/项。	①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 ②本人应为第1发明人，或本人第2发明人（且导师为第1发明人）。
3	学位论文	1、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5分； 2、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等奖10分；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二等奖5分。	以证书或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4	科研项目及获奖	1、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5分/项； 2、厅级及以上科研获奖5分/项。	①以项目立项书、结项证明或获奖证书为准； ②参与项目排名须为前7名； ③得分=该项分值×排名系数（按照第1~第7名顺序，排名系数分别为：100%，80%，70%，60%，50%，40%，30%）。
5	学术交流	1、参加国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口头宣读论文10分/次； 2、参加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并口头宣读论文5分/次。	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现场报告照片，会议论文（或摘要）集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
6	学业及学科竞赛获奖	1、国家奖学金10分； 2、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特等奖及一等奖15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3分。	以获奖证书为准。

注：表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应为本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近3年的相关成果。